

四川荣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机动车鉴定评估意见书

鉴定评估对象：川 AR9M66 北京牌 BJ7150C5E2 小型轿车

委托单位（人）：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委托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报告书编号：川荣评报字(2021 年)第 497 号

中国 成都  
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聚荟街 388 号  
联系电话：028-85012141  
公司网址：www.rcjdp.com

## 机动车鉴定评估意见书

川荣评报字（2021 年）第 497 号



### 一、绪言

四川荣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评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 30323-2013）和《事故机动车鉴定及价值评估》（DB51/T1988-2015）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川 AR9M66 号北京牌 BJ7150C5E2 小型轿车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1 年 09 月 23 日（现场勘验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

### 二、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委托方联系人：马天翼

联系电话：82762337

### 三、鉴定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鉴定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09 月 23 日（现场勘验日）

本次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要求，由委托方确定。

### 四、鉴定评估车辆信息（据现场勘验及委托资料查询所得）

厂牌型号：北京牌 BJ7150C5E2      牌照号码：川 AR9M6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NBSCCAH9EF045743 发动机号: /

车身颜色: 红 表征里程: 未提供车辆钥匙无法启动

注册登记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年审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交强险截止日期: 未提供 车船税截止日期: 未提供

是否查封、抵押车辆: 是 否

车辆购置税(费)证: 有 无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有 无 机动车行驶证: 有 无

未接受处理的交通违法记录: 未提供

使用性质: 公务用车 家庭用车 营运用车 出租车

法定凭证显示: 非营运

## 五、技术鉴定结果

技术状况缺陷描述: 发动机盖/前盖: 修复痕迹明显; 左前翼子板: 修复痕迹明显, 翼子板内衬修复痕迹明显; 左后翼子板: 划痕, 修复痕迹明显; 右后翼子板: 修复痕迹明显; 右前翼子板: 修复痕迹明显; 左前门: 修复痕迹明显; 左后门: 划痕, 修复痕迹明显; 右后门: 修复痕迹明显; 右前门: 修复痕迹明显; 行李箱盖/后盖: 修复痕迹明显; 整车外观多处修复痕迹;

重要配置及参数信息: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气缸排列形式及缸数: L4; 排量: 1.5; 排挡方式: 5MT; 制动方式: 前制动器(盘式), 后制

动器(盘式);外部配置:电动天窗,铝合金轮毂;防盗配置:车内中控锁;内部配置:多功能方向盘;玻璃/后视镜:四门电动车窗;空调配置:手动空调;

## 六、评估原则

- 1、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2、遵循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替代原则、鉴定时点原则等经济原则。

## 七、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鉴定评估委托书》

(2021)温江执委鉴字第 00053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 30323-2013)、《事故机动



车鉴定及价值评估》(DB51/T1988-2015)、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规定。

技术参数资料：出厂铭牌。

技术鉴定资料：旧机动车鉴定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资料：市场询证资料、价格信息等。

## 八、价值评估

价值估算方法：现行市价法 重置成本法 其他

计算过程：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提交意见书的程序进行。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通过市场调查询证，在鉴定评估基准日被鉴定车辆已停产停售，购买与被评估车辆相同品牌类似配置的新车购置价为 61900 元，因此重置成本确定为 61900 元。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以下计算过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年限成新率的计算： $y=N/n$

$$y=(180-73)/180\approx 59.44\%$$

(2) 综合调整系数  $\alpha$  的确定：

影响因素	等级	调整系数	权重
技术状况	较差	0.50	40%
维护保养	较差	0.50	25%
市场占有率	低	0.30	2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0.80	15%

$\alpha = \text{技术状况调整系数} \times 40\% + \text{维护保养调整系数} \times 25\% + \text{市场占有率调整系数} \times 20\% + \text{使用性质调整系数} \times 15\%$

$$= 0.50 \times 40\% + 0.50 \times 25\% + 0.30 \times 20\% + 0.80 \times 15\%$$

$$= 0.5050$$

(3) 综合成新率的计算:

$$e = y \times \alpha = 59.44\% \times 0.5050 = 30.0172\%$$

3、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精确到佰位)

① 车辆本身价值  $P = R \times e = 61900 \times 30.0172\% \approx 18600$  元

② 后期需缴纳基本费用: 年审费用 (220 元) + 保险费用 (960 元) + 车船税 (300 元) = 1480 元。

评估价值 = 车辆本身价值 - 后期需缴纳费用

$$= 18600 - 1480$$

$$\approx 17100 \text{ 元}$$

九、鉴定评估意见

被鉴定评估车辆川 AR9M66 号北京牌 BJ7150C5E2 小型轿车在鉴定评估基准日的鉴定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小写）：17100 元，金额大写：壹万柒仟壹佰圆整

####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但未考虑以下因素：

(1)特殊的交易方式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的付出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鉴定评估对象在鉴定评估基准日前因使用人在使用期间因交通违法违规可能造成的相关罚款和扣分因素，也未考虑在鉴定评估基准日前可能存在的车船税欠缴费用。

2、因委托方未提供任何产权依据及其他相关信息，故本鉴定意见书中车辆初次登记日期、年审有效期相关信息均基于委托车辆信息（车牌号）由我机构自行查询所得。本意见书中交强险、车船税按 2021 年 8 月应缴纳部分计算，未考虑欠缴纳部分。若后期存在该信息与车辆实际情况或有出入，委托方可提供补充资料，我公司可出具补充鉴定意见说明。

- 3、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条件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需要重新鉴定评估。
- 4、本意见书参照《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 30323-2013)、《事故机动车鉴定及价值评估》(DB51/T1988-2015) 执行，并已充分考虑二手车在实际交易时的变现能力。
- 5、本意见书是在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委估资产产权及历史价值等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有意隐瞒或提供虚假的资料误导评估工作致使评估结果失真，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评估机构不负连带责任。
- 6、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意见书提交日所评估资产无重大变化，资产价格标准也无重大变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资产发生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果，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 7、本意见书中的评估结果仅为近似值，不构成对评估对象价格的担保。
- 8、如本意见书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打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时，请通知本机构进行更正。否则，意见书误差部分无效。
- 9、评估意见书的使用者仅包括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意见书使用者。

10、本意见书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是构成本意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意见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鉴定评估意见书法律效力

本鉴定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本项鉴定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1 年，自鉴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

#### 十二、声明

- 1、本鉴定评估机构对该鉴定评估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意见书所提供的车辆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 3、该鉴定评估意见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鉴定评估意见仅供法院和委托方为本项目鉴定评估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使用本意见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意见书的鉴定评估人员无关；
- 4、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将本意见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

- 一、《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鉴定评估委托书》（2021）温江执委鉴字第 00053 号复制件
- 二、鉴定评估对象现场勘验照片
- 三、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制件



五、鉴定评估机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签字、盖章)



复核人 (签字、盖章)



四川荣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4日



#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鉴定评估委托书

(2021)温江执委鉴字第 00053 号

四川荣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2021)川 0115 执恢 250 号,申请方雷江奇申请执行谢英芝婚姻家庭纠纷一案。需委托贵司对附后《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移送表》载明的评估标的物进行依法评估,请于受托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寄送给我院。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院印)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对外委托联系单位: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223 办公室  
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中段 91 号 邮编: 611130  
对外委托联系人: 马天翼 电话: 82762337  
附注: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持一份

# 鉴定评估对象川 AR9M66 现场勘验照片



↑ 车身左前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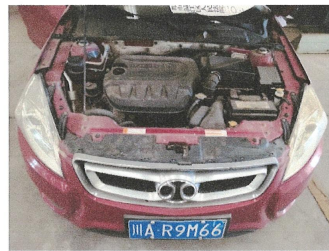
↑ 车身右前 45°



↑ 车架号 (VIN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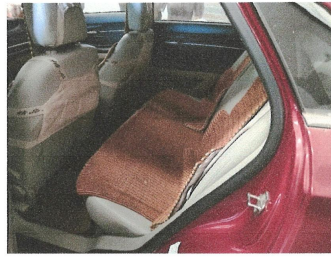
↑ 出厂铭牌



↑ 发动机舱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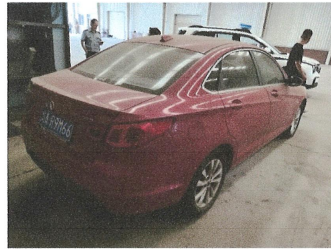
↑ 前排内饰概况



↑ 后排内饰概况



↑ 车身左后 45°



↑ 车身右后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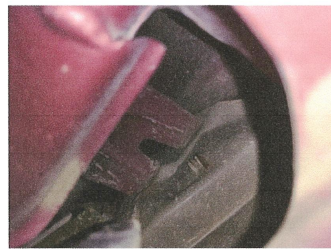
↑ 底盘



↑ 发动机盖/前盖: 修复痕迹明显



↑ 左前翼子板: 修复痕迹明显



↑ 左前翼子板: 翼子板内衬修复痕迹明显



↑ 左后翼子板: 划痕





↑左后翼子板:修复痕迹明显



↑右后翼子板:修复痕迹明显



↑右前翼子板:修复痕迹明显



↑左前门:修复痕迹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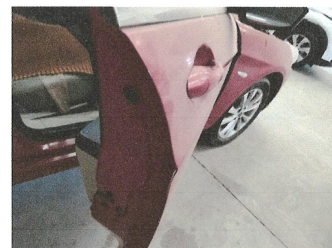
↑左后门:划痕



↑左后门:修复痕迹明显



↑右后门:修复痕迹明显



↑右前门:修复痕迹明显






↑ 行李箱盖/后盖: 修复痕迹明显

第  
四  
册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等级 高级  
Skill Level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姓名 付洋 性别 男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 年 01 月 13 日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证书编号 02820213230030073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510124199101133230  
ID Card No. \_\_\_\_\_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印)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2023 年 05 月 18 日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姓名 刘英 性别 女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 年 5 月 14 日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_\_\_\_\_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16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证书编号 1422000000302810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510622198105143321  
ID Card No. \_\_\_\_\_

职业(工种)及等级 高级二手车鉴定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高级二手车鉴定  
评估师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3.5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8.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评定成绩 \_\_\_\_\_  
Result of Test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印)  
Seat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4 年 4 月 16 日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577361433N

名称 四川荣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聚荟街388号5栋2单元1楼3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世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机动车涉案鉴定; 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 机动车交通事故鉴定; 机动车  
 零部件鉴定; 机动车维修项目与维修后技术状况鉴定及价格评估; 机动  
 车价值评估; 机动车贬值评估; 机动车停运损失评估; 机动车维修价格  
 评估; 工程机械鉴定及价格评估; 车辆唯一鉴定; 车辆属性鉴定; 机动  
 车事故成因鉴定;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价格评估及当事人委  
 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 机动车鉴定及评估领域的技术服务; 二手车  
 鉴定评估; 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 质检技术服务; 道路救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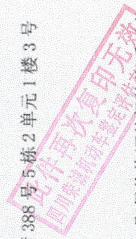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中J230007

机构名称： 四川荣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综合涉诉讼类

机构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聚荟街388号5栋2单元1楼3号

资质范围：



该机构曾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取得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证书号：川J010000021。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规定，该机构具有从事价格评估及当事人委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的资质。

证书有效期： 至2022年01月17日止

发证单位：



2019年01月18日

EV 2